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72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6 份, 各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铝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硒、汞、铬(六价)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172 和 21SXB0172 的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张锦芳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72

收样日期: 2021年6月8日

检验日期: 2021年6月8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水厂化验室二期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2.0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6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30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6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96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1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49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张锦芳

审核者: 陈映红

签发者: 李树峰

2021年6月17日

2021年6月19日

2021年6月17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72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2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 50 号 C 梯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2.2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7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6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5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96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6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5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72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84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8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5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6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96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55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1.9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8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6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7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96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7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5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72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2.67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63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9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6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7
铝,mg/L	0.06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96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3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5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2.30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85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9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6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47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96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6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5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[签名]

审核者: [签名]

签发者: [签名]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XB0172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GB/T5750.11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

二、评价依据:

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化验室二期水龙头	0.31	0.47
2	末梢水	清新大道50号C梯表前阀	0.26	0.23
3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十多三信路口表前阀	0.28	0.26
4	末梢水	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	0.22	0.19
5	末梢水	飞水大街移民表前阀	0.24	0.26
6	末梢水	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	0.22	0.20
	以下空白			

检测人: 邓雅林

审核人: 张瑞芳

签发人: 张瑞芳

2021 年 6 月 8 日

2021 年 6 月 8 日

2021 年 6 月 8 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检验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(1)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(0763) 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73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6 份, 各 25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173 的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黄玉兰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邓雅斯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73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水厂化验室二期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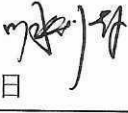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检验依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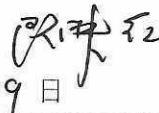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审核者: 
2021 年 6 月 19 日

签发者: 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3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2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 50 号 C 梯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3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叶利强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审核者: 梁伟石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签发者: 李新峰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除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3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3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6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6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: 21SQB0173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邓雅斯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6 月 19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